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杭州解放路89号星河大厦8F/10F 邮编 310009  
电话 86-571-87559090 传真 86-571-87559100  
[Http://www.orient.cn](http://www.orient.cn)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ORIENT**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浙东会专[2008]126号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立电子公司）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本鉴证报告使用的标准

本鉴证报告使用的标准系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号）。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立电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三、管理层的责任

立立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对立立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的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浙江东方会计  
审核



ORIENT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立电子公司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7]9 号）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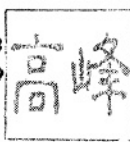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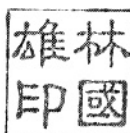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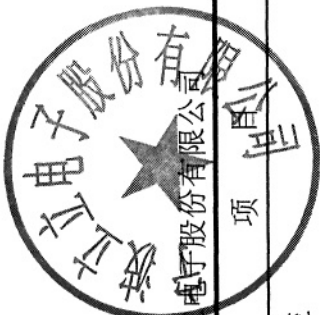
高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报告日期：2008 年 3 月 30 日

各所有  
用章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立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96.75		-5,196.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01,236.82	3,383,057.38	7,197,1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73,565.89	66,071.16	323,66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 计	2,721,074.18	3,449,128.54	7,515,627.5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55,493.74	65,334.37	-1,075,993.8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0,758.36	185,144.80	301,843.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25,809.55	3,198,649.36	8,289,777.87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军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劲松

